

制作校园防未成年犯罪宣传物料合同

甲方(采购人):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乙方(供应商): 徐州三只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校园防未成年犯罪宣传物料____项目比选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校园防未成年犯罪宣传物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制作校园防未成年犯罪宣传物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比选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时间(期限): 10天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支付方式: 交付后一次性支付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内部安全保卫大队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山水大道9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徐州三只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6、SOHO3、SOHO4
号楼3-820

电 话: 132703371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帐 号: 1023 5701 0400 2103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